

处理专利纠纷的方式有哪些

| | |
|------|-------------------------|
| 产品名称 | 处理专利纠纷的方式有哪些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好赔科技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宝安区松岗艺展四路盈硕商务大厦303室 |
| 联系电话 | 18820953171 13823288593 |

产品详情

专利纠纷是指因侵权行为、专利许可合同、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问题，在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权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解决专利纠纷的渠道是多方面的，我国《专利法》规定了协商、诉讼、专利管理部门调处等方式。1.协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2.诉讼。专利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3.专利管理部门调处。专利纠纷当事人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管理机关，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的检索报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等专利纠纷进行调解。